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72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洪伊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調院偵字第66號）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洪伊姍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。附表編號1、3主文欄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；附表編號2、4主文欄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均緩刑5年，並應依如附件二所示調解筆錄履行給付義務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更正、補充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一）：

㈠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「接續」之記載更正為「分別」。

㈡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洪伊姍於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新舊法比較：

被告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行為後，刑法第335條第1項雖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月27日起生效施行，惟僅將該規定之罰金刑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所定提高標準加以換算，無涉法律效果及行為可罰性範圍之變更，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，應逕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刑法第335條第1項規定。

㈡核被告所為：

1.就附表編號1部分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2.就附表編號2至4部分，均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

㈢被告所犯上開4罪間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而以如起訴書所載方式詐取、侵占他人財物，所為實非可取；並審酌被告於案發後已與告訴人洪雄達成調解，且陸續賠付款項，此有調解筆錄（調院偵卷第41-42頁）、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（本院卷第39頁）附卷可憑，尚見其就本案犯行之悔意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被害金額之多寡，及自述之智識程度暨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詳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與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㈤復衡酌被告各次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所犯各罪彼此之關聯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罪數所反映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節，經整體評價後，分別就「附表編號1、3部分」，與「附表編號2、4部分」，各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㈥宣告緩刑：

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（本院卷第13-14頁）附卷可參，其雖因一時失慮而初次犯罪，然於犯後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陸續賠付款項如前，審酌上開各情，堪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宣告後，應可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再參酌告訴人意見（調院偵卷第42頁），認上開對被告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5年。又為督促被告確實履行前開調解筆錄中尚未屆清償期限之部分內容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命被告應依如附件二所示調解筆錄內容履行賠償義務。

三、不予宣告沒收：

被告所詐取、侵占之款項，均屬其本案犯罪所得。而被告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但尚未就前開調解筆錄之內容全部履行完畢，告訴人之債權未獲滿足而生清償之效力，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等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。惟考量被告業依前開調解筆錄陸續賠付款項如前，非無繼續履行之可能，如再宣告沒收或追徵尚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詹雅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何采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許淞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文俊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《刑法第339條第1項》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《刑法第335條第1項》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

1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㈠	洪伊姍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2月。
2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㈡	洪伊姍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3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㈢	洪伊姍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10月。
4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㈣	洪伊姍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【附件一】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調院偵字第66號

被　　告　洪伊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洪伊姍係○○保險經紀公司之保險業務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而接續為下列行為：

㈠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04年6月29日前之不詳時間，向洪雄佯稱：可幫忙購買儲蓄型保險保單，投保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每個月可領得利息4,200元云云，洪雄因此陷於錯誤，於同年6月29日以其媳婦陳足沛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郵局）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190萬元至洪伊姍所有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，足生損害於洪雄。

㈡緣陳足沛之女洪婉玲於105年5月12日向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

限公司（下稱全球人壽公司）投保全球人壽享利525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（下稱上開保單），年繳保費51萬5,411元。而洪婉玲為請洪伊姍代為繳交107年度之保費，遂於107年5月4日匯款100萬元至洪伊姍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，洪伊姍於107年5月16日代洪婉玲向全球人壽公司繳納該年度保費51萬5,411元後，竟基於侵占之犯意，將剩餘款項其中之8萬元侵占入己，並於107年7月3日將其餘之40萬4,589元匯款至陳足沛之夫洪文田所有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，足生損害於洪婉玲。

㈢緣洪婉玲於108年1月7日向全球人壽公司申請就上開保單減少保額，全球人壽公司經核准後即於108年1月22日撥款91萬7,316元至洪婉玲所有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，洪伊姍竟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於108年1月25日持洪婉玲上開郵局帳戶存摺及印章，自該帳戶提領11萬7,000元、匯款80萬元至洪伊姍上開郵局帳戶內，遭共計91萬7,000元侵占入己，足生損害於洪婉玲。

㈣緣洪婉玲於110年12月20日向全球人壽公司申請就上開保單為保單借款，全球人壽公司經核准後即於110年12月22日撥款42萬7,000元至洪婉玲上開郵局帳戶內，洪伊姍竟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於翌日（23日）持洪婉玲上開郵局帳戶存摺及印章，自該帳戶匯款42萬7,000元至洪伊姍上開郵局帳戶內，將款項侵占入己，足生損害於洪婉玲。

二、案經洪雄委由陳足沛告訴暨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洪伊姍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。	上開犯罪事實之全部。
2	告訴代理人陳足沛於警詢及	上開犯罪事實之全部。

	偵訊時之指訴。	
3	全球人壽人身保險保險單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17日全球壽（經代）字第1140717001號函暨函附之傳統型保險要保書、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、保險單借款約定書。	⑴洪婉玲有於105年5月12日向全球人壽公司投保下稱上開保單，年繳保費51萬5,411元之事實。 ⑵洪婉玲有於108年1月7日向全球人壽公司申請就上開保單減少保額之事實。 ⑶洪婉玲有於110年12月20日向全球人壽公司申請就上開保單為保單借款之事實。
4	⑴被告上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、洪文田上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。 ⑵洪婉玲上開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、被告上開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。	⑴告訴代理人有於107年5月4日匯款100萬元至被告所有之上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內，被告有於107年7月3日將40萬4,589元匯款至洪文田所有之上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內。以佐證被告有侵占8萬元之事實。 ⑵全球人壽公司於108年1月22日撥款91萬7,316元至洪婉玲所有之上開郵局帳戶內，該帳戶於108年1月25日經人提領11萬7,000元、匯款80萬元至被告上開郵局帳戶內。以佐證被告有侵占91萬7,000元之事實。

		⑶全球人壽公司於110年12月22日撥款42萬7,000元至洪婉玲上開郵局帳戶內，該帳戶於翌日（23日）經人匯款42萬7,000元至被告上開郵局帳戶內。以佐證被告有侵占42萬7,000元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洪伊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、同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等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4次犯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請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復犯後與告訴人為調解成立，有調解筆錄附卷可稽，對被告從輕量刑。

三、至告訴意旨認被告上開所為尚有涉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。惟就上開犯罪事實一、㈠部分，被告係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而詐取財物，並非為告訴人洪雄處理事務之人，與背信罪之構成要件有間；就上開犯罪事實一、㈡部分，按侵占係特殊之背信行為，而背信則為一般的違背任務之犯罪。故為他人處理事務之人，若因處理他人事務，違背任務，將持有他人之物予以侵占，除成立侵占罪外，不另成立背信罪。但為他人處理事務之人，如以侵占以外之方法，違背任務，損害本人之利益，則應成立背信罪，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6310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，是被告違背任務行為，既已成立侵占罪，當不另論以背信罪，惟此部分與上揭起訴之部分，係實質上一罪之關係，應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詹雅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雅妍

【附件二】：本院115年度斗司偵移調字第8號調解筆錄